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74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曹語桐

05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
07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

08 （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11號），提
09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關於曹語桐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12 曹語桐處有期徒刑5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16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17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

18 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19 本案係被告曹語桐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
20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

21 （見本院卷第62、78-79頁）。是本件被告之上訴範圍僅限

22 於原判決對被告之量刑部分，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

23 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

24 記載。

2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有前科，素行良好，係因他人抵

26 債始持有系爭槍彈，持有期間並未犯罪，與擁槍自重，為非

27 作惡之情況尚有相當程度之差別，且遭查獲之初，即自白犯

28 行，應認縱科以最低之刑，仍屬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嫌。原

29 審未慮及此，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妥。

30 又被告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更係人格更生之表徵，原

31 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

01 條規定，須編入有期徒刑6年以上9年未滿之第四類別，而非
02 有期徒刑3年以上6年未滿之第三類別，嚴重影響被告將來受
03 刑時累進處遇之適用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部分不當。

04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05 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
06 非法持有子彈罪。被告持有扣案非制式衝鋒槍、手槍及子彈
07 之行為，屬持有行為之繼續，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同時地
08 持有扣案非制式衝鋒槍1把、非制式手槍1把、制式子彈100
09 顆，其中槍枝與子彈為不同種類客體，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
11 槍罪處斷。

1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3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併
14 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固非無見。

15 (二)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
16 時，始得為之，至於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
17 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申言之，本條之
18 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等
19 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20 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犯罪之
21 動機、主觀惡性、是否主謀暨犯罪情節是否輕微等項，僅
22 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上述酌量減輕
23 其刑之理由。查，槍枝、子彈係具有強力殺傷性之武器，
24 為我國法律所嚴禁，並課以重刑。雖是如此，但彌來槍聲
25 此起彼落，顯見槍枝相當氾濫，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而被
26 告明知不得持有且為法律嚴禁，竟長期持有上開槍彈，非
27 臨時起意偶一為之，觀其持有之緣由及經過，顯無任何特
28 殊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情，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
29 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30 刑之餘地。

31 (三)再按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

01 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
02 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
03 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
04 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經查，本件被
05 告所犯上開之罪，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
06 金新臺幣10萬元，從形式上觀察並不違法。然量刑之酌
07 定，於法律上固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此在裁量時，必
08 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而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
09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
10 活為目的」。第20條規定：「對於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
11 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
12 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
13 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累進處遇方
14 法，另以法律定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
15 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
16 後，回復其累進處遇」，是監獄行刑係採行刑累進處遇之
17 方式，用以鼓勵受刑人改悔向善，並以編級累進之方式為
18 之，從第四級以至第一級分別有縮短刑期與假釋等之鼓勵
19 規定，則法院於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際，即宜考量相關之
20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妥適定刑，而非僅依據刑法第57
21 條之規定審酌。且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累進
22 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左：第三類
23 有期徒刑3年以上6年未滿，第一級144分，第二級108分，
24 第三級72分，第四級36分，第四類，有期徒刑6年以上9年
25 未滿，第一級180分，第二級144分，第三級108分，第四
26 級72分分」之規定，足證法院之量刑，與受刑人之在監執
27 行與假釋有關。查，被告並無其他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件被告固持有查扣之槍彈，
29 原判決亦認未見被告持之違犯其他案件，且被告坦承犯
30 行，表現悔意（見原判決第6頁），又本案查獲之數量亦
31 僅本件犯罪狀態之量刑因子。是為協助被告自新向上，實

01 現刑事政策預防再犯之理念，原判決實有未及審酌行刑累
02 進處遇條例第19條累進處遇依受刑人刑期及級別之第三
03 類，與第四類責任分數規定，致影響被告之累進處遇與假
04 釋時程，而與上開所述被告自白犯罪等情形有悖，自有未
05 恰。

06 五、綜上，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雖
07 無理由，惟原判決於對被告所處之刑既有前揭未妥之處，則
08 被告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
09 分予以撤銷改判。

10 六、量刑：

11 爰審酌被告明知槍枝、子彈對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均有相當
12 危害，為政府極力查禁之物，竟仍未經許可恣意持有扣案非
13 制式衝鋒槍、手槍及制式子彈，雖依現有卷證未見其持之違
14 犯其他案件，所為仍危害社會安寧秩序，對社會治安亦具有
15 潛在危險，殊為不該，更顯見其法治意識薄弱，惟念被告犯
16 後坦承犯行，表現悔意，兼衡被告持有槍枝及子彈之種類、
17 數量、期間，暨其自陳學歷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82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
19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
23 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6 法官 蕭于哲

27 法官 吳勇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0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2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14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6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7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